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年07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教 正 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(一) 標案履約管理部分：</p> <p>1、執行面—落實內控機制：權利金繳納控管分三階段，短期應即時對帳，中期執行彙整陳報，長期應貫徹跨科室勾稽之控管機制。</p> <p>2、監督管理面—通達陳報機制：廠商有欠款或逾期繳納情形，立即縱向陳報，同時橫向聯繫相關科室，請示專案處理。</p> <p>(二) 招標審標程序部分：審標過程如有疑義，應當暫停開標程序，俟相關爭議釐清後，始續行開標作業。</p> <p>(三) 契約終止場地返還部分：</p> <p>1、契約面—釐清法令適用及完善契約公證內容。</p> <p>2、經驗面—廣納停車場管理經驗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.07.13 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